

济南大学研究生院

济大研字〔2018〕4号

关于《济南大学博、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 处理办法》的补充说明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，营造崇尚科学、勇于创新的学术研究氛围，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，协助导师发挥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为分委员会审核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，特对《济南大学博、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》中第五条“检测结果处理办法”做如下补充说明：

对论文正文文字重合百分比 $>30\%$ 的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，除执行《济南大学博、硕士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外，关于延期申请学位的情况分别做如下处理：

1. $30\% < \text{论文正文文字重合百分比} \leq 40\%$ ：至少延期半年后方可再提出答辩申请；

2. $40\% < \text{论文正文文字重合百分比} \leq 50\%$ ：至少延期一年后方可再提出答辩申请；

3. 论文正文文字重合百分比>50%：至少延期两年后方可再提出答辩申请。

以上各类情况中，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自然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，解释权归校研究生院。

